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重庆医药集团湖北恒安泽医药有限公司 67%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甘肃重药医药有限公司 7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提升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使公司的业务地域范围进一步拓宽的有力举措，该事项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章新蓉

龚 涛

李豫湘

赵建新

年 月 日